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考点强化班

一、职务发明、职务作品、职务育种

职务发明、职务作品、职务育种

一、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已经总结）

1、职务发明的判断

职务发明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非职务发明是指既不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也没有主要依靠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三种情形：

- 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③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单位职工在发明创造过程中，虽然利用了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但是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或者仅在发明创造完成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均不属于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

2、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重点，考案例）

原则上，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其单位，非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但是，职务发明还需分两种情形分别对待。

①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双方可以约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共有，只要达成一致均被法律认可。

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只能归单位所有，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之间无权自行约定。

需要注意的是，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虽然归单位所有，但是完成该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署名权仍然归其个人所有，必须依法给予保护。这里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该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二、职务作品

职务作品是由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

一般情况：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一般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特殊情况：

下述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作者仅享有**署名权**及根据约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 ①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 ②**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21年新增）**；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三、职务育种和非职务育种的权利归属

1. 职务育种

(1) 职务育种含义

职务育种，是指职工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的育种行为，或者主要是职工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育种行为。

(2) 职务育种情形：

- ①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育种；
-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育种；
- ③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3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育种。

(3) 职务育种权利归属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该单位。

2. 非职务育种的权利归属。

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